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2月0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19

---

### 沒喝酒卻拒絕酒測只因趕時間 分期繳納違約全因母親未代繳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某義務人拒絕酒測，遭裁處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罰鍰，連同其他交通違規罰鍰等，合計約20萬元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於112年2月20日同意其分40期，每月繳納5,000元，但僅繳納1期即未再繳納，經新北分署執行其銀行存款，扣得8萬餘元後，義務人再出面辦理分期繳納，並道出其有將每月分期款項交給母親代繳，沒想到母親都沒有處理。

現年約30歲之新北市籍鍾姓男子，前於110年5月9日15時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新北市板橋區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，因拒絕酒測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18萬元罰鍰。義務人又因多次交通違規、未繳納停車費及不依限參加定期檢驗，共遭裁罰1萬7,000餘元，另欠繳停車費及ETC通行費等合計2,000餘元，總計約20萬元，自111年1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先扣押其銀行存款債權無著，義務人經通知亦未到場報告，嗣義務人主動於112年2月17日到場辦理分期繳納，新北分署同意其分40期，每月繳納5,000元。但義務人僅繳納1期，即未再繳納，經新北分署通知亦不到場，於廢止其分期繳納後，續於112年11月間執行其銀行存款，一次扣得約8萬元，剩餘欠款加計後續移送執行之健保費及其他罰鍰，尚欠約13萬元。

嗣義務人主動於113年2月2日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說明案情，並請求再次辦理分期繳納，義務人表示，其當時騎機車自三重往板橋方向

準備回家，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，雖然沒有喝酒，但因為趕時間而拒絕酒測，才被裁處罰鍰，並被吊銷駕照。之前辦理分期繳納後，每月都有拿錢請母親代為繳納，沒想到她都沒有處理，直到銀行存款被執行才發現其事。因想到需要重新報考駕照及檢驗車輛，並擔心銀行存款再被執行，只好選擇面對執行。新北分署考量義務人目前從事網拍副業，收入不豐，同意其分 26 期，每月繳納 5,000 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影響家人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義務人於 113.02.02  
洽書記官說明案情及  
再次辦理分期繳納。